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功能升级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42

采购包号：0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金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功能升级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功能升级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软件系统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软件开发、实施部署、系统测试、文档交付、质量保证、培训、售后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 元（ ¥495,500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数据合规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2 本项目所有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程序文件、技术文档、培训材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为维护系统所必需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接触或获取甲方的核心数据、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的，仅可用于本次项目开发、测试、部署的必要用途，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泄露或对外提供，项目结束后应立即销毁所持有的全部甲方原始数据及副本；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操作，承担全部数据合规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条件：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手续。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或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存在重大安全漏洞或后门，且拒绝修复或无法修复的；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乙方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第二期款　支付时间：系统部署到位，上机试运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8.1.3 尾款 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完善系统，项目稳定运行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交付系统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同一问题累计整改不得超过 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含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任一方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或延误，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后果。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凤凰街支行

账号：3205018815360000051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苏州金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账号：51427300000212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66 号万汇商务广场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